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115 年 1 月 12 日

壹、依據

參考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高本校學生研究及學習國語文興趣，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二、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國語文競賽，為校爭光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、國文科。

肆、競賽日期（詳見附件二）

- 一、字音字形、作文、朗讀：115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。
- 二、寫字、演說：115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伍、競賽報到地點

- 一、朗讀、演說：本校夢紅樓孔孟堂、英專二。
- 二、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：本校莊敬樓 4 樓會議室。

陸、參加對象資格及限制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114 學年度就讀本校高一、高二且年齡未滿 20 歲之學生(不含體育班)、115 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。
- 二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
 - (一)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合於本實施辦法之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本競賽。
 - (二)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高中組該語言該項目特優，即不得再參加該項競賽。
 - (三) 各競賽員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，不得跨語言（例如本土語跨國語）、跨項、跨組報名。
 - (四)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並追回獎項。

三、競賽名額

- (一) 字音字形、作文：高一、二各班至少推派 1 名代表參加，不可棄權。
- (二) 朗讀、演說、寫字：高一、高二自由參賽。
- (三) 本次競賽每班各項目以推派 2 人為上限。

柒、增額推薦資格

- 一、同一學習階段（高中階段）：
 - (一) 凡曾獲得臺北市(或其他縣市)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，可由本校逕行「增額」推薦參加 115 年度臺北市複賽「第 2 階段」(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)。
 - (二) 不佔本校原核定名額。增額推薦者須上傳得獎證明，每人申請增額推薦以 1 次為限。
- 二、前一學習階段（國中階段）(★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 - (一) 凡曾獲得臺北市(或其他縣市)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，國語動態項目（演說及朗讀）進入複賽「第 1 階段」，而國語靜態項目（寫字、作文及字音字形）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。
 - (二) 或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目特優，可由本校逕行「增額」推薦參加 115 年度臺北市複賽「第 2 階段」(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)。
 - (三) 不佔本校原核定名額。增額推薦者須上傳得獎證明。

捌、競賽項目及時限（競賽注意事項詳見附件四）

- 一、朗讀：各組均限每人 3 分鐘。
- 二、演說：各組均限每人 3 至 4 分鐘。
- 三、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- 四、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- 五、寫字：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

玖、競賽內容範圍

一、朗讀

(一) 以文言文為題材(篇目見附件三，文章內容請至本校首頁公告查詢)。

(二) 各組題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二、演說：各組題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三、字音字形

(一) 各組均為 200 字(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其它色筆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
(二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四、作文

(一)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應使用標準字形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(二) 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其它色筆書寫；賽後作品統一由學校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五、寫字

(一)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亦不得落款、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
(二) 字體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(請參閱：<https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>)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，所用紙張(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)當場發給，賽後作品統一由學校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

壹拾、 競賽評判標準

一、朗讀

(一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占 45%。(以(88)語字第 88034660 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主)

(二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 占 45%。

(三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
二、演說

(一)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占 40%。

(二)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占 50%。

(三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
(四) 時間: 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，依現場計時人員公告為準。

三、字音字形: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四、作文

(一) 內容與結構: 占 50%。

(二) 邏輯與修辭: 占 40%。

(三) 字體與標點: 占 10%。

五、寫字

(一) 筆法: 占 50%。

(二) 結構與章法: 占 50%。

(三) 正確與速度: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(四) 一律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

壹拾壹、報名程序

一、請各班國文老師協助選拔各項競賽代表後，由學藝股長填寫紙本報名表，並請國文老師與班級導師在報名表上簽名。

二、學藝股長將已簽名的紙本報名表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，並於 **115 年 1 月 16 日** (五) 12:00 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，紙本報名表不用繳回，請自行留存。

三、學藝股長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者，將處以愛校服務 2 小時。

四、報名若有問題請洽教務處實驗研究組(分機 211)。

壹拾貳、獎懲

一、各競賽項目均錄取最優前五名(獎額得由評審委員依實際參加人數及表現水準從優錄取或從缺)，頒發獎狀和禮券(第一名 500 元、第二名 300 元、第三名 200 元、第四至五名各 100 元)以資鼓勵，同時敦請評審決定

臺北市語文競賽儲備人選及優先順序。

- 二、本競賽旨為遴選代表本校參加市賽選手，參賽者獲選為儲備選手有義務代表學校參加**115年市賽及國賽**，若有特殊情形需棄權需在獲選後一周內告知實研組，並經學校同意，違者處以愛校1小時並追回上述獎勵。
- 三、報名後無故不參加之競賽選手，一律處以愛校服務1小時。
- 四、學藝股長未能盡到競賽公告或報名事宜之責任，以致該班參賽者權益受損處以愛校服務2小時。

壹拾參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